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12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一期33250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部分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主要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2016年1月项目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2月获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审〔2016〕9号）。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年产33250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部分，属于部分验收。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1、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高度由原环评的45米调整为25米；2、罐

区呼吸废气、投料粉尘的处理设施，在原环评植物液喷淋前段增加一级碱液喷淋。针对以上变动，公司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指出项目变动未增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高浓度废水经蒸馏预处理后与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天马集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后期雨水、清下水依托天马集团雨水总排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二）废气：项目工艺有机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36米排气筒排放；罐区呼吸废气及投料工段粉尘经碱液喷淋+植物液喷淋+光触媒净化处理后通过27米排气筒排放；燃天然气的导热油炉废气收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泵、风机等设备。公司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废树脂、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危废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项目以全厂边界外扩500米设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依托天马集团现有的1座1000立方米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及1座2000立方米消防水池。

三、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

公司年产 7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字第（B-017）号]表明：

（一）废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直接排放限值。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3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污水排放口（接管口）COD在线仪比对监测结果均符合HJ/T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表2中验收指标。

（二）废气：废气焚烧炉排气中的颗粒物、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此标准表6中现有和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储罐呼吸及投料工段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排气中的颗粒物、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导热油炉排气筒排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三）噪声：东厂界1#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四)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树脂、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接管口的污水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乙烯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新北區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6日

抄送：新北區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